**浙江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2023年博士研究生复试细则**

根据学校研究生院下发的《关于开展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2023年我院博士研究生复试细则如下。

**一、组织管理**

（一）成立学院复试领导小组，小组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。实行组长负责制，全面负责学院的复试工作。

（二）成立学院复试专家组。

1.学院按学科专业成立复试专家小组（原则上至少有5名正高职称专家组成，其中至少3名博士生导师）对考生进行集中综合考试。指定其中1人为组长，实行组长负责制。另设复试秘书1人。

2.复试专家小组在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，根据学校和学院招生工作方案和要求，负责制定考生复试具体内容、环节模块和评分标准。

3.复试专家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，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集中统一保管，任何人不得改动。

4.复试专家小组成员应由责任心强、经验丰富、业务水平高和公道正派并具有正高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。小组成员要严谨求实、办事公正、无直系亲属参加我院今年的研究生复试。

**二、复试比例**

同一导师差额复试比例不超过招生名额的1:3。

1. **复试工作**

 **（一）复试具体要求**

1.复试程序：**复试过程全程录音、录像。**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循“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”，分学科、分培养类型进行，按照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的工作原则。

2.资格审查：各学科秘书须认真审查考生资格，对有效身份证、硕士证书原件或完整注册后的研究生证原件进行核对。学科收取考生报考的材料原件，于复试结束时和预录取名单一起上交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。

3.复试时间要求：复试形式为现场面试。面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（听力、口语及专业英语测试约10分钟，综合素质测试约20分钟）。

**（二）分批次考核-复试**

1.分批次开展考核-复试。第一批招生计划为第一批次考核-复试，第二批招生计划为第二批次考核-复试。若两批次结束后仍有导师招生计划未完成，则开展第三和(或)四批次申请与考核-复试。

2.每个批次的考核-复试包含考生报名、导师审核、专家复试。

3.每个批次内按一志愿、调剂志愿进行考核-复试。

4.考核-复试工作日程安排： 第一轮复试：5月31日至6月7日。

第二轮复试：6月2日至6月8日。

第三轮复试：6月20日至6月25日。

**（三）面试内容与方式**

英语听力、口语能力及专业英语、专业能力、科研创新综合素质是复试须涵盖的四项内容。

**1.英语（占比10%）：**含听力、口语能力及专业英语，于面试时进行考察。

**2.综合素质能力（占比90%）：**着重考察学生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、科学素养、创新能力、对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、培养潜质、事业心、责任感、心理健康和学术诚信等内容，并参考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测评。科研能力和专业知识考核题型以综合性、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为主。

**（四）成绩核算及录取原则**

1.面试成绩比例：英语10%、综合素质能力90%，合计100％。总成绩=导师审查打分\*20%+面试成绩\*80%。

2.择优录取：复试组全体成员必须在复试记录本上签字，面试结束后给出复试成绩和总成绩。根据招生名额，按照申请者总成绩排名择优录取。总成绩低于60分的考生、复试成绩低于60分的考生均不予录取。导师招生人数和招生类别不得突破。

**四、考生须知：**

1.资格审查材料

按照学校统一要求结合我院具体要求，考生复试前须准备好以下材料：

（1）有效身份证原件（供审查）；

（2）应届生：完整注册后的研究生证原件，须研究生管理部门颁发的研究生证原件（供审查）；

（3）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：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原件（供审查）；

（4）单位人(定向或非定向报考证明)原件，非单位人非定向考生承诺书原件（供审查）；

（5）政审表原件（上交）；

（6）阅读复试知情同意书（复试钉钉群内发放），打印手写签名原件（上交）；

（7）填写复试信息汇总表（复试钉钉群内发放），填写完整并将Excel文件发送给学科复试组秘书老师。

2.心理健康测试：由学校心理卫生中心组织。

3.考生体检：复试后被拟录取的考生，按照学校统一要求进行体检。

**五．投诉程序**

学生复试结束后如对复试结果有异议者，须在3天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复试领导小组复核后给出回复。

学院联系人：牛老师 0571-86613775，邮箱：jcyxy@zcmu.edu.cn。

地点：浙江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15219-1研究生教育办公室。

基础医学院

2023年5月24日